

**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资产 202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期满
减值测试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22）第 000277 号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期满减值测试 情况说明	3-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21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及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情况说明的专项
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22）第000277号

客户名称：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04-28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波（CPA：370200010057）
马春明（CPA：370100010153）



0105312022042710629088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22）第000277号

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31-81666228

传真：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
层706室

电子邮件：hexinllp@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acpvfw.com>），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1 年业绩 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22）第 000277 号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和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承诺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应了贵公司 2021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8 日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药化”）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就标的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期满减值测试结果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16 日，金达药化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基投资”）所持金达药化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交割。依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共需支付 8,000 万元交易对价款，公司依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已向新恒基投资支付 8,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金达药化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虽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但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及药品生产批号和生产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558.81 万元。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新恒基投资对金达药化业绩承诺资产（业绩承诺资产指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及药品生产批号和生产技术）在 2019、2020、2021 年度实现的业绩进行了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依据公司与新恒基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利润承诺的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当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上述补偿期内金达药化业绩承诺资产（即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及药品生产批号和生产技术）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 579.59 万元、298.83 万元、80.71 万元。

金达药化业绩承诺资产在承诺期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应不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如果金达药化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按其差额部分所占承诺净利润的比例，计算承诺资产相应比例，由新恒基投资补偿公司。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完成净利润金额）/业绩承诺资产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补偿期届满时，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所有的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则新恒基投资须另行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予以补偿。

新恒基投资对金达药化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金达药化业绩承诺资产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差异数	实现比例
2019 年	指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 药品生产批号和生产技术	5,795,900.00	5,801,233.69	5,333.69	100.09%
2020 年		2,988,300.00	2,710,613.30	-277,686.70	90.71%
2021 年		807,100.00	722,589.52	-84,510.48	89.53%
合计		9,591,300.00	9,234,436.51	-356,863.49	96.28%

新恒基投资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89.53%，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恒基投资业绩承诺累计完成 9,234,436.51 元，累计完成比例为 96.28%，新恒基投资累计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207,916.43 元，2020 年度已累计补偿 158,678.79 元，2021 年应补偿金额为 49,237.6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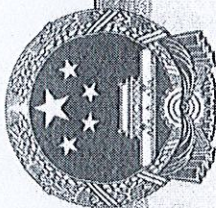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后，公司对金达药化业绩承诺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采用的估值方法与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时得评估估值方法一致，所采用的计算公式、提成率及折现系数等估值参数也保持一致。经测算，业绩承诺补偿期

届满后，业绩承诺资产期末估值为 5,234,300.00 元，业绩承诺资产交割时的评估值为 5,588,100.00 元，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为 353,800.00 元。

新恒基投资对金达药化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的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353,800.00/9,591,300.00*5,588,100.00-158,678.79-49,237.64=-1,784.86 元<0，新恒基投资不需要对业绩承诺资产减值进行补偿。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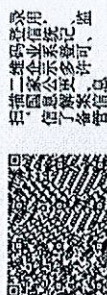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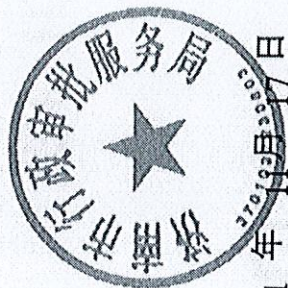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 04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3年 04 月 23 日至2033年04 月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5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37010001

执业证书编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0-07-29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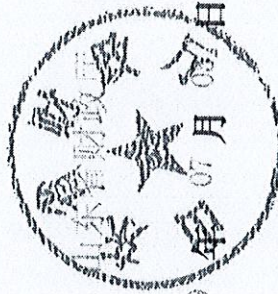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5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702000100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3 月 2 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 和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赵波

男

1975-02-13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70204197502132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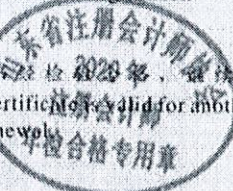
姓名	赵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2-13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2041975021327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101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8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马善明

男

1990-02-19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州市北平路

371323199002192533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